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划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晴 _____

王 克 _____

王晓玲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